

1.奉指揮官指示：於 4 月 16 日 8 時於本市消防局七樓開設森林火災應變中心，請下列單位派員至本府消防局 7 樓應變中心進駐。

2.進駐單位：

農業局、消防局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兵役處、新聞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及負責災防區域單位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（構指派科長（相當層級）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，並通知杉林區、內門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。